



审判实务丛书

第一辑

本书引用的案例全部为东莞市两级法院近几年来处理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这些案件审判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并且每篇案例后均由案件承办法官撰写了案例启示，明法析理、深入浅出。案例阐述的内容对社会各阶层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相关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法官说案



顾问 陈国辉

主编 何碧霞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沈从文全集

——



D920.5/91

2008



审判实务丛书〔第一辑〕

法官说案

顾问 陈国辉
主编 何碧霞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说案/何碧霞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
(法官实务论丛)

ISBN 978-7-5615-2905-8

I. 法… II. 何…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497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0 插页:3

字数:491 千字 印数:0 001-5 000 册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顾 问 陈国辉

主 编 何碧霞

副 主 编 黄锡明 陈 斯 陈树良

林辉芳 叶柳东

执行主编 陈 斯 程春华

前 言

近年来,东莞市两级法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争创全国一流法院”的目标,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打造专家型、复合型法官人才队伍,着力促进司法和谐,法院的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中院先后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三等功、二等功,涌现了一批专家型、复合型高素质拔尖人才。市法院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优秀法院”,东城人民法庭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十佳法庭”,东城人民法庭和长安人民法庭先后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得到了上级法院和市委、市人大的充分肯定。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人民法院肩负着法制宣传的重大职责,承载着指引人们行为规范的重要使命。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通过不断加强理论调研,积极为市委、人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通过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创办《东莞法官》等刊物,深入企业、劳改劳教监狱等场所宣讲法律,以及院领导接访群众等,大力宣传法制,化解社会矛盾,在构建“和谐东莞”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当前,在市委的正确、坚强领导下,我市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正沿着“实现社会经济双转型”的道路大步迈进,但要达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确保实现五年内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目标”,任务还很艰巨。我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围绕这一中心工作和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精神,不断强化中心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竭尽全力提供司法支撑和保障。为此,2007年初中院党组决定编写《法官说案》,作为今年两级法院加强法制宣传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求每位法官撰写案例,并组织了精兵强将进行编辑。

《法官说案》力求做到结构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此书按照案情简介和启示的体例进行撰写,精选了250多篇案例,内容涵盖了我市两级法院近年来各项审判工作和审判程序。《法官说案》中的案例典型,通俗易懂,启示深刻,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宣传指导意义。这些发生法律效力案例无论对于普通老百姓还是公司企业,以及行政执法机关,既是一本很好的法律宣传书,又是一本工作指导书。《法官说案》是我们每一个法官的期盼和希望。我们期盼《法官说案》似春风细雨,滋润每位读者的心田,我们期望《法官说案》一书走进千家万户,走进公司企业,走进每一位“新莞人”的心中,让老百姓进一步了解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预防、减少违法犯罪和纠纷的发生,从源头上确保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目标。《法官说案》一书由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辉担任顾问,东莞中级法院院长何碧霞担任主编,副院长陈斯与研究室程春华、杜新春、杨斯森等负责统稿、修改,最后由陈国辉、何碧霞和副主编黄锡明、陈斯、陈树良、林辉芳、叶柳东等集中定稿,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梅传强教授和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齐树洁教授指导的部分研究生协助了本书部分稿件的校对。当然,由于案例的编撰时间紧,工作量大,水平有限,《法官说案》一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修订再版。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吕伯涛为本书题写书名,真诚感谢东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志庚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感谢陈国辉副主任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蒋东明社长和总编室主任施高翔的大力支持。

2007年12月25日

序 言

刘志庚^①

法治是社会和谐安定的基石，法治进步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市正处于推进经济社会双转型、建设富强和谐新东莞的关键时期。东莞要实现科学发展，必须依靠法治手段来引导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东莞要实现和谐发展，必须利用法治力量来协调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关系；东莞要实现率先发展，必须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作为提高城市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法治宣传教育的最终目的是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养法治观念、引导法治行为、参与法治实践。今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认真履行法制宣传职责，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在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审判任务不断加重、人少案多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广大法官根据审判实践撰写了《法官说案》一书。该书精选 250 多个典型案例，通过法官以案说法，将法制宣传教育根植于法治实践当中，把法官审案的过程变成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的过程，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这对于增进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进一步扩大法律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建设现代化法治城市有着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① 刘志庚，现任东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法制健全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法治社会是人民梦寐以求的政治理想。建设法治东莞既是全市人民的共同心愿,也需要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希望全市广大市民以《法官说案》一书的出版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弘扬法治理性精神,树立法律司法权威,自觉学法用法守法,合法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为推进东莞经济社会双转型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2007 年 12 月

目 录

序 言

民 事 篇

小孩在商场从自动扶梯摔下 经营者与监护人 各负一半责任·····	(3)
花心丈夫悖良俗“包二奶”一掷千金 糟糠之妻怒起诉 请求赠与行为无效·····	(4)
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争议·····	(6)
由离婚案件谈身份证的重要性·····	(8)
保护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 ·····	(10)
游玩者出意外命丧溜冰场 经营者未尽责须损害赔偿 ·····	(12)
出租要合法 事关你我他 ·····	(14)
出租屋使用热水器出人命 房东、经营者均要担责·····	(15)
私人建房请专业施工单位 免无谓施工后患 ·····	(17)
私力救济越界 致人损害应担责 ·····	(18)
恶司机肇事慌逃离 几车主连带赔事主 ·····	(20)
借记卡被盗急于报案 存款被冒领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	(22)
保全证据 追回借款 ·····	(24)
打工受伤虽可怜 提供假证仍应罚 ·····	(26)
懒房东贪省事怠修房屋 怜小儿摔下楼令人扼腕 ·····	(28)
出租人擅自搬运承租人财产应赔偿损失 ·····	(30)
分清土地性质 确保交易安全 ·····	(31)
父母未尽监护职责致小儿遇难 房东不负赔偿责任 ·····	(33)
因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 应先向国土部门申请确权 ·····	(34)

管理人对公共设施未尽管理义务造成他人损害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国家机关为个人借贷提供的担保无效	(37)
幼儿园疏于管理应担责 家长维权要理智	(38)
珍惜生命 抵制非法行医	(40)
抚养费不足 子女可再次请求	(42)
夫妻共同财产如何认定	(43)
被挂靠单位的对外责任认定	(45)
个体工商户停业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46)
巧借调解迅速解决纠纷	(47)
租赁合同要规范 避免纠纷出现	(49)
购买商品房应注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
规范定金的约定和交付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2)
规范小区物业管理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4)
合法买卖土地使用权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6)
及时保全证据 理性处理纠纷	(58)
商品房面积缩水 开发商补足差价	(60)
谨慎操作自动柜员机 遇钱财被骗冷静处理	(62)
权利行使的制约——相邻权	(63)
维护权益请律师 委托律师要注意	(65)
业主是否需要缴纳“入伙费”	(67)
在经营场所受到伤害获赔有据	(70)
车辆保险要注意 获得赔偿不容易	(72)
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应受法律保护	(74)
审查合同主体 防范商业风险	(75)
规范物流行业 防范托运物交付风险	(77)
信用卡并非真正“洗刷刷” 商家有过错需要担责	(78)
认识联营合同性质 保障双方权益	(80)
规范订立合同 避免经济损失	(82)
审慎使用支票 保障合法债权	(84)
声明货物价值 保护自身不受损失	(85)
认清合同相对人 正确主张权利	(88)
规范交易单据 维护自身权益	(90)

选择正确的救济路径	(92)
做好汽车过户登记手续 保障自身利益实现	(94)
男女朋友买房后分手 房产权归属如何确认	(95)
完善补充协议 减少租赁纠纷	(97)
贷款消费 你真的准备好了吗	(98)
关注交易安全 重视证据收集	(100)
土地现纠纷 调解显奇效	(102)
法官倾力调解医疗纠纷案件 患方终得偿	(103)
法官耐心调解 当事人终言和	(105)
医院误诊延误病情致患者死亡 家属获赔七万余元	(107)
及时办理保险变更手续 维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109)
防范信用卡使用过程中的风险	(110)
权利义务要定明 劳资双方少争议	(112)
理顺侵权行为要件 正确维护合法权益	(113)
湖边嬉戏不慎落水身亡 村委会赔偿 3000 多元	(115)
一个损害结果 两种鉴定结论	(117)
消费要开心 个人财物要小心	(119)
提高程序意识 维护合法权益	(120)
提高保护意识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2)
信用社延误挂失 储户遭遇损失	(124)
规范担保合同关系 保证债权有效行使	(126)
规范买卖行为 维护自身权益	(128)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可撤销	(129)
明确合伙关系 促进合伙经营	(132)
寻求合格装修主体 保障房屋装修质量	(134)
房屋出租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136)
慎签合同 防止法律空隙中的诈骗	(138)
提高法律意识 合法有效维权	(140)
为己为人 牲口饲养人应尽义务	(142)
都是赊账经营惹的祸	(144)
书面约定购销合同履行地 减少诉讼成本	(146)
工伤职工有权获得侵权赔偿和工伤待遇	(148)
员工违反竞业禁止约定 赔偿老板违约损失	(149)

员工自残不属工伤 无权获得工伤待遇	(151)
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152)
管理乱意识差不签合同 出工伤忙诉讼各有所失	(155)
投保医疗保险 分散经营风险	(157)
女职工“三期”权益受特殊保护	(159)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	(161)
了解用人单位性质 及时签订合同	(163)
规范仲裁协议 合理选择解决纠纷方式	(165)
工伤保险不能免除侵权人的赔偿责任	(166)
用人单位管理不规范应整改 劳动者维权手段偏激酿苦果	(168)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可请求 恢复劳动合同关系	(170)
拿着解雇通知书要补偿 证据不充分被驳回	(172)
员工下班后非因工死亡 雇主不承担赔偿责任	(173)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急性职业病发生	(175)
聘用前需查清身份 保证双方合法权益	(176)
劳动工伤事故中如何维护自身利益	(178)
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80)
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保护医疗期间利益	(182)
用人单位也要维权	(184)
多一个心眼 多一分保障	(186)

商事篇

房地产公司迟延履行协助办证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91)
录音证据可否作为证据使用	(193)
投保不交费 损失自承担	(195)
投保人擅自改变车辆用途 保险公司合理拒赔	(197)
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公司 仍有权收取适当费用	(199)
即使开发商违约 业主亦应合理行使诉权	(201)
保管财产应返还 无理拒绝惹官司	(203)
承包合同有无效 交付的定金能否取回	(205)

格式条款须合理合法 托运人疏忽利益受损·····	(207)
出租屋电线短路致人死亡 房东、经营者各负其责·····	(210)
交纳买房定金需谨慎·····	(211)
公司纠纷先自救 提起诉讼须合法·····	(213)
GPS 系统失灵汽车被盗 商家依约承担赔偿责任·····	(215)
保险合同依法有效 保险公司依约赔偿·····	(217)
保险条款内容不明 法院采纳合理解释·····	(219)
标的物质质量要求不明确 买方承担不利后果·····	(222)
存款数额起争议 举证不能储户败诉·····	(224)
恶意规避有违诚信 法院判令依法返还·····	(226)
付款不谨慎 货款打水漂·····	(228)
履约不符约定 双倍返还定金·····	(230)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应对公司债务 承担赔偿责任吗·····	(232)
透过现象看本质 区分股权与债权·····	(234)
虚开空头支票 法院判令赔偿·····	(236)
为人处世须诚信 诉讼欺诈要担责·····	(238)
信用卡保管不善被盗刷 失主、商家各负其责·····	(240)
律师未尽职守 理当赔偿损失·····	(242)
“兰复”假冒“蓝复” 侵权责任难逃·····	(244)
驰名的注册商标可获跨类保护·····	(246)
技术特征不同不构成专利侵权·····	(248)
商场卖假货构成商标侵权·····	(250)
外观设计专利包装岂可模仿·····	(251)
真假“马可波罗”·····	(253)
打击图书盗版行为 保护著作权及相关权益·····	(255)
提高盗版音像制品辨别能力 防范经营风险·····	(256)
明确许可协议内容 避免不必要纠纷·····	(258)
审慎审查合同 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259)
守法经营 防止陷入诉讼纷争·····	(261)
提高商标注册意识 保障正常市场经营·····	(262)
遵循商业道德 共创诚实守信之竞争秩序·····	(263)
不生效的抵押合同与保证担保责任的竞合责任·····	(265)

“PUMA”成功维权 侵权人应提高觉悟	(267)
用调解化敌为友 磋商间泯灭恩仇	(269)
诚信交易 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271)
规范加工合同关系 保护双方贸易安全	(273)
勿因事小而不为 收据还应多规范	(275)
使用好欠条收据 减少争议和纠纷	(276)
操作不谨慎 “不当得利”无据	(278)
法律保护交易安全	(279)
规范借条书写 避免无尽风波	(281)
合法经营 笑脸迎财	(283)
权利的保护也需要及时进行	(284)
合同的内容与履行 关系你我切身利益	(286)
准确定位 合法尽责	(287)
赔偿数额应恰当 民事权益能保障	(289)
法律不保护非法行为及非法权益	(290)
正确解读合同条款 明确合同权利义务	(292)
证据意识不可少 讲求诚信最为要	(294)
丢失关键证据 后果自己负担	(295)
利用好“所有权保留”这张王牌	(297)
利用未成年人订约 合同未必因此无效	(299)
亲兄弟也要明算账	(301)
表见代理让企业吃了哑巴亏	(303)
一张支票原件扭转了乾坤	(305)
债务性质及时转换 合理维护集体利益	(307)
楼盘广告内容明确 属于开发商的承诺	(309)
私刻公章 后患无穷	(311)

刑 事 篇

绑架小孩撕票,判死刑罪有应得 关心儿女安危,

需时时牢记于心	(315)
未尽合理限度安全保障义务 经营者要负补充赔偿责任	(317)
君子爱财,应取之有道 假冒伪劣,需正本清源	(319)

赌误终身·····	(321)
魂断赌桌·····	(323)
得饶人处且饶人 及时化解纠纷·····	(325)
狭爱酿惨案 悲剧醒世人·····	(327)
暴力处事 得不偿失·····	(328)
遭遇暴力 从容应对·····	(330)
因爱生恨 引发血案·····	(331)
负案十年本侥幸 法网恢恢终难逃·····	(333)
提高警惕 预防色诱抢劫·····	(334)
外遇引发的惨剧·····	(336)
正当防卫亦需适时、适度 ·····	(337)
自首的几种情形·····	(339)
慧眼辨魔爪	
——剖析一个疯狂盗窃团伙的作案手段·····	(340)
相约决斗的违法性·····	(343)
企业员工犯罪不容小觑·····	(344)
抓贼心切酿大错 辨明是非行路正·····	(346)
建立联防机制 提高治安水平 ·····	(348)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普及防范被害知识	
——减少因感情纠纷暴力犯罪·····	(350)
无奈？无知！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	(352)
提高被抢防范意识 保障大额现金安全 ·····	(354)
警惕家庭暴力·····	(356)
净化购销环境 减少医药腐败·····	(358)
做人一定要洁身自好	
——迷恋女色被劫 家破人亡·····	(360)
财迷心窍 害人害己·····	(361)
砸车盗钱一百余万 五被告人被判重刑·····	(362)
交通肇事逃逸 终究法网难逃·····	(364)
女孩处世 防人之心不可无·····	(365)
到正规医院就诊 以免喜事变悲剧·····	(367)
拐卖儿童 法理不容·····	(368)

未成年务工人员犯罪的启示·····	(370)
蒋某故意伤害案引发的思考·····	(372)
旗峰广场上的抢劫引发的思考·····	(373)
谨防不法分子利用 ATM 柜员机诈骗·····	(375)
由覃某盗窃邻居案引发的反思·····	(377)
假黄金诈骗案的启示·····	(378)
走私犯罪 祸国殃民·····	(380)
非法传销引发非法拘禁·····	(382)
建立刑事被害人救济制度刻不容缓·····	(384)
加强法制知识教育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86)
警钟长鸣 控制外来青少年犯罪·····	(388)
一夫二妻 风流汉沦为阶下囚·····	(390)
正确运用防卫行为 切实保护合法权益·····	(391)
交通肇事 妥善处理·····	(394)
尊重恋爱自由·····	(396)
对失足少年采取圆桌审判方式及适用非监禁刑的尝试·····	(397)

行政篇

城市规划区内违章建筑认定与处罚的法律适用·····	(403)
交通事故后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置职责·····	(405)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可诉性·····	(407)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程度·····	(409)
一人同为两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件·····	(411)
非法利益不能获得行政赔偿·····	(413)
假身份证参保能否获得工伤赔付·····	(414)
交警开罚单怎样才算依据充分·····	(416)
先天性心脏病发作死亡能认定为工伤吗·····	(418)
行政官司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吗·····	(420)
规范行政委托 促进依法行政·····	(421)
起诉应符合“一案一诉”原则·····	(423)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职权法定原则·····	(425)
提交证人证言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427)